

海安会 MSC.532(107)决议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还忆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 VIII(b)条有关的除第 I 章规定外适用的本公约附则修正程序，

在其第 107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 VIII(b)(iv)条规定，**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按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应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 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II-1章 构造 – 结构、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A部分 通则

第2条 定义

1 现有29后增加以下新的段落：

“30 *起重设备*系指任何装卸的船舶设备：

- .1 用于货物装载、转运或卸货；
- .2 用于升高和降低舱口盖或活动舱壁；
- .3 用作机舱吊机；
- .4 用作储物吊机；
- .5 用作软管起升吊机；
- .6 用于释放和回收补给船和类似应用；和
- .7 用作人员起升吊机。

31 *锚操作绞车*系指用于在海底作业中部署、回收和重新布置锚索和系泊缆绳的任何绞车。

32 *可拆卸零部件*系指可以通过其将负载附连到起重设备或锚操作绞车上的船舶设备的物件，但该物件并非该设备或负载的组成部分。

33 第3-13条中规定的“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系指：

- .1 对于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在船上的任何安装日期；或
- .2 对于.1中规定以外的船舶，包括2009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2026年1月1日或以后的起重设备或锚操作绞车的合同交付日期；或如无合同交付日期，2026年1月1日或以后的起重设备或锚操作绞车的实际交付上船日期。”

A-1部分 船舶结构

2 现有第II-1/3-12条后增加以下新的一条和相关脚注：

“第3-13条

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

1 适用范围

1.1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条应适用于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以及与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一同使用的可拆卸零部件。

1.2 尽管有以上规定，本条不适用于：

- .1 认证为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MODU)¹的船舶上的起重设备；
- .2 符合主管机关可接受标准的，在近海施工船上，例如管道/电缆铺设/维修或近海装置船，包括进行拆解工作的船舶上使用的起重设备；
- .3 用于打开和关闭舱口盖的集成机械设备；和
- .4 符合《国际救生设备(LSA)规则》的救生降放设备。

1.3 主管机关应确定在何种程度上2.1和2.4的规定不适用于安全工作载荷低于1,000 kg的起重设备。

2 设计、建造和安装

2.1 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起重设备应：

- .1 按照由主管机关按第 XI-1/1 条的规定认可的船级社的要求，或主管机关可接受的能够提供同等安全水平的标准进行设计、建造和安装；和
- .2 在安装后和首次使用之前以及经过重大的修理、改装后，应对负载进行测试和全面检查。

2.2 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锚操作绞车应按照本组织制定的指南²进行设计、建造、安装和测试，以令主管机关满意。

2.3 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起重设备应永久标注并备有安全工作负荷(SWL)的书面证明。

2.4 2026年1月1日以前安装的起重设备应按照本组织制定的指南³进行测试和全面检查，并在不晚于2026年1月1日或以后的首个换证检验之日符合2.3。

2.5 2026年1月1日以前安装的锚操作绞车应在不晚于2026年1月1日或以后的首个换证检验之日按照本组织制定的指南²进行测试和全面检查。

3 维护、操作、检查和测试

无论其安装日期的所有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以及与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一同使用的可拆卸零部件应按照本组织制定的指南^{2,3}进行操作性测试、全面检验、检查、操作和维护。

4 失效的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

除第 I/11(c)条中规定的情况外，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维护本条适用的起重设备、锚操作绞车及可拆卸零部件的正常工作状态，但是，设备发生故障时不得被视为船舶不适航，或作为将船舶延误在港口的理由，只要船长已采取行动在规划和执行安全航行时考虑到了失效的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2,3}

¹ 认证为 MODU 的船舶系指应符合《MODU 规则》的船舶，且在船上携带由主管机关或被认可组织签发的《MODU 规则》证书。携带该证书包括船上备有经授权的电子版证书。

² 参见《锚操作绞车指南》(MSC.1/Circ.1662 通函)。

³ 参见《起重设备指南》(MSC.1/Circ.1663 通函)。”

第 II-2 章 构造 — 防火、探火和灭火

A 部分 通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2 适用于现有船舶的要求

3 现有 2.9 后增加以下新的 2.10 和相关脚注：

“2.10 2026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应在不晚于2026年1月1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检验*之日符合 MSC.532(107)决议通过的第 10.11.2 条。

*参见《SOLAS 规则术语“第一次检验”的统一解释》(MSC.1/Circ.1290 通函)。”

C 部分 火灾的抑制

第 10 条

灭火

4 现有第 10 节后增加以下新的第 11 节：

“11 灭火剂的限制

本条目的是保护船上人员免于接触灭火使用的危险物质，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被认为对环境有害的灭火剂的影响。

11.1 适用范围

本条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

11.2 通则

11.2.1 本条禁用的物质从船舶卸下后，应送至适当的岸基接收设施。

11.2.2 应禁止使用或储存含有全氟辛烷磺酸(PFOS)的灭火剂。”

第 V 章 航行安全

第 2 条

定义

5 现有第 7 段后增加以下新的段落和相关脚注：

“8 散货船系指第 XII/1.1 条定义的散货船。¹

9 集装箱船系指拟主要载运集装箱的船舶。²

¹参见《术语“散货船”的澄清和 SOLAS 规则对偶尔运输散装干货、按第 XII/1.1 条和第 II-1 章不视为散货船的船舶应用指南》（MSC.277(85)决议）。

² 参见 1972 年《国际安全集装箱公约》(CSC)中定义的术语“集装箱”。”

第 18 条

航行系统和设备以及航行数据记录仪的认可、检验和性能标准

6 第 2 段对应的脚注增加以下引用：

“《电子倾斜仪的性能标准》（MSC.363(92)决议）”

第 19 条

船载航行系统和设备的配备要求

7 现有 2.11 后增加以下新的 2.12：

“2.12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 3000 总吨及以上的集装箱船和散货船应设有电子倾斜仪或其他措施，以确定、显示和记录船舶的横摇运动。”

第 XIV 章 极地水域营运船舶的安全措施

第 2 条

适用范围

8 第 2 条修正如下：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章适用于在极地水域营运的以下船舶：¹

.1 按第 I 章发证的船舶；

.2 总长 24 m 及以上的渔船；

- .3 300 总吨及以上、不从事贸易的游艇；和
- .4 30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500 总吨的货船。

¹ 参见《在极地水域营运的未按 SOLAS 发证的船舶的暂行安全措施》(A.1137(31)决议)。

2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受 1.1 约束的船舶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的第一次中间或换证检验之前(以较早者为准)满足《极地规则》的相关要求。

3 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受 1.2、1.3 或 1.4 约束的船舶,应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前满足《极地规则》第 I-A 部分第 9-1 章和第 11-1 章的相关要求。

4 在应用极地规则的第 I-A 部分时,应考虑极地规则 I-B 部分中的附加指南。

5 本章不应适用于缔约国政府拥有或经营的目前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但是,仍鼓励缔约国政府拥有或经营的目前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在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符合本章要求。

6 本章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损害各国根据国际法所具有的权利或义务。”

第 3 条

对适用本章的船舶的要求

9 第 3 条修正如下:

“第 3 条

对按第 I 章发证的船舶的要求

1 受以上第 2.1.1 条约束的船舶应符合极地规则的引言和 I-A 部分中与安全相关的规定要求,且除应符合第 I/7、I/8、I/9 和 I/10 条的适用要求外,还应按该规则的规定进行检验和发证。

2 持有按上述 1 的规定签发证书的受以上第 2.1.1 条约束的船舶应受第 I/19 和 XI-1/4 条规定的约束。为此,此种证书应视为根据第 I/12 或 I/13 条签发的证书。”

10 现有第 3 条后插入如下新的一条:

“第 3-1 条

对总长 24 m 及以上的渔船, 300 总吨及以上、不从事贸易的游艇, 和 30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500 总吨的货船的要求

1 受第 2.1.2、2.1.3 或 2.1.4 条约束、在南极地区从事所有航行以及在悬挂其国旗的缔约国政府领海外界限以外的北极水域航行的船舶,应符合《极地规则》第 I-A 部分第 9-1 和 11-1 章的规定,并考虑《极地规则》引言和第 I-A 部分第 1 章 1.2、1.4 和 1.5 的安全相关规定。

2 尽管有上述第 1 段的规定,主管机关应确定《极地规则》第 I-A 部分第 9-1 章的第 9-1.3.1 和 9-1.3.2 条对以下船舶不适用的程度:

- .1 总长 24 m 及以上的渔船; 和
- .2 非国际航行的 30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500 总吨的货船。”

附录 证书

客船安全的设备记录(格式 P)

2 救生设备明细表

11 “救生设备明细表”中的条目 10 至 10.2 由如下替代:

10	救生服数量
----	-------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格式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船型

- 12 “气体运输船”后增加以下新的条目：
“集装箱船”

货船安全的设备记录（格式E）

2 救生设备明细表

- 13 “救生设备明细表”中的条目9至9.2由如下替代：

9	救生服数量
---	-------

3 航行系统和设备明细表

- 14 在航行系统和设备明细表中，现有条目15（驾驶台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后增加以下新的条目：

“16 电子倾斜仪”

核能货船安全证书格式
核能货船安全证书

船型

- 15 “气体运输船”后增加以下新的条目：
“集装箱船”

货船安全的设备记录（格式C）

2 救生设备明细表

- 16 “救生设备明细表”中的条目9至9.2由如下替代：

9	救生服数量
---	-------

5 航行系统和设备明细表

- 17 在航行系统和设备明细表中，现有条目15（驾驶台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后增加以下新的条目：

“16 电子倾斜仪”